## 國立中央大學總教學中心教師及研究人員校服務績優獎勵辦法

100年5月16日99學年度第二學期總教學中心第三次教評會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為獎勵本中心教師及研究人員對校服務之貢獻,依據「國立中央大學 教師及研究人員校服務績優獎勵辦法」,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本中心專任(案)教師及研究人員,且以非兼任行 政職務主管為原則。
- 第三條 校服務績優獎勵分為服務傑出獎及服務優良獎,得獎者由校方頒予獎金。
- 第四條 各教學中心(含體育室)於每年四月底前,將所屬單位申請人員之推 薦表(如附件)及有利於審查相關資料提送總教學中心教師評審委員 會審查,經審查通過送人事室彙整審理。
- 第五條 校服務績優獎勵評審原則如下:
  - 一、校內外服務績效卓著,有具體事實者。
  - 二、提出創新或改進之具體建議及措施,經全部或部份採行,有具體成 效者。
- 三、經各委員會、專案小組或相關會議討論通過,確有具體獎勵事實者。 第六條 本辦法經總教學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